

证券代码：832196

证券简称：秦森园林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上海秦森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收到行政处理决定书的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行政处理决定书

收到日期：2026 年 8 月 11 日

生效日期：2026 年 8 月 10 日

作出主体：其他上海市静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措施类别：其他行政处理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上海秦森园林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挂牌公司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违法违规事实：

未及时支付韩发讲等 22 名劳动者 2024 年 12 月至 2026 年 2 月的工资报酬，共计人民币叁佰贰拾万肆仟伍佰叁拾伍元捌角肆分（3,234,535.84 元）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第九十一条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要求你单位在收到本行政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补发韩发讲等 22 名劳动者 2024 年 12 月至 2026 年 2 月的工资报酬，共计人民币叁佰贰拾万肆仟伍佰叁拾伍元捌角肆分（3,234,535.84 元）。

如你单位不服行政处理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不得自行停止执行本行政处理决定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又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的，上海市静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行政处理事项暂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行政处理预计将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高度重视本次事件，积极配合检查，拟尽快筹集资金，加快新业务对接，催收应收账款回款事宜。

公司保留行政复议和法院上诉的权利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市静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理决定书》静人社执法（2026）

理字 00442 号

上海秦森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9 月 16 日